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27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永德開發有限公司、李永行、洪巧芝、瑪喬麗有限公司、川目國際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永德開發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確認相對人川目國際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及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